

 - 点击各处这些图标以获得更多信息。

评估路线图

适合有 3 - 21 岁孩子的家庭



干预与评估请求 
学区必须调整教学，
以帮助所有面临困难的学生。
评估请求不同于干预。

1

您担心自己孩子的学习 
与您孩子的老师或学区的特殊
教育主任交谈。



2

家长
权利

请求评估 
您可以随时请求进行
特殊教育评估。



3

学区认为孩子无身心障碍
继续常规教育.....

或者通过俄亥俄州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DE) 寻求争议解决方案 (使用此链接)。



怀疑有身心障碍
同意评估 

PR-05

4

30 日

评估程序 
由合格人员组成的小组 (包括家长
在内) 将一起制定计划, 以针对所
有担心的方面进行评估。



PR-01

5



**完成初始评估
小组报告** 
该小组 (包括家长)
开会审查结果。

PR-02

ETR

6

7

资格认定 



30 日

资格小组认定孩子不符合特殊教育资格
继续常规教育



制定初始 IEP 
如果该小组 (包括家长)
认定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资格,
则将制定。

IEP

9

实施初始 IEP 
学区必须提供学生 IEP 中
所包含的服务。



评估路线图

适合有 3 - 21 岁孩子的家庭



1. 您担心自己孩子的学习

- 如果您担心自己孩子的学习、发育或功能性方面，则可以联系孩子的老师。您还可以与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交谈。如果不确定该人员是谁，您可以联系学区委员会办公室询问该人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您还可以联系您孩子的校长。
- 对于学龄前孩子（3-5 岁），如果了解您孩子是否在功能、发育和/或学业准备方面有任何迟缓，第一步也是联系您（家长）居住地的学区。大多数学区的联系信息都可以在学区的网站上找到。



2. 干预与评估请求

- **干预：**学区必须以适当方式提供教学，以帮助所有学生学习。调整教学以帮助面临困难学生的策略称为干预，这些干预适用于所有学生（而不仅仅是特殊教育）。
- **评估请求：**请求进行特殊教育评估不同于干预。干预必须在评估之前或期间进行。学区不得使用干预来延缓评估。如果尚未执行干预，则必须与评估同时进行。

[返回到路线图](#)

评估路线图

适合有 3 - 21 岁孩子的家庭



3. 请求评估

- 如果您怀疑您孩子有身心障碍，您可以请求进行特殊教育评估。这不需要书面申请；不过，最好自行记下申请日期以供记录。
- 对于学龄前孩子，当您作为家长联系您所在学区的特殊教育工作者时，您可以提出评估请求，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以及哪些计划最适合他或她的个人需求。
- 学区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回复您的请求。学区必须向您发送一份预先书面通知（称为 **PR-01**），表明学区认为孩子无身心障碍（[PR-01 表格链接](#)），或征得您的同意进行评估。学区将向您提供一份特殊教育程序保障通知，其标题为《[家长在特殊教育中的权利指南](#)》。
- 不允许学区为了提供干预而延缓评估。如果学区在评估前尚未提供干预，则学区必须在评估的同时进行干预。
- 如果学区认为无身心障碍，则您的孩子将继续接受常规教育。如果您不同意学区的决定，您可以使用[此链接](#)通过俄亥俄州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寻求争议解决方案。



4. 同意评估

- 如果学区怀疑您孩子有身心障碍，则它将获得您的书面同意（该同意书称为《**PR-05: 家长评估同意书**》）（[同意书链接](#)）。从您同意之日起，学区将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评估。
- 对于学龄前孩子，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您的 **3-5** 岁幼儿从未参加过学前教育计划，或者这名孩子未从 **IDEA C** 部分（早期干预）过渡到 **B** 部分（特殊教育），则很有可能学区没有机会提供干预。仅当学龄前孩子之前接受过 **IDEA C** 部分和/或 **B** 部分下的服务，或正在根据特定学习障碍的疑似身心障碍类别进行评估时，才需要对其进行干预。如果在转诊前未提供干预，学区可以在其开展全面个人评估的 **60** 天同期内实施适当的干预，以解决对在以下一个或多个发育方面出现严重延缓并由此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任何学龄前孩子的担心：适应性行为、认知、交流、听力、视觉、感觉/运动功能、社交/情感功能和/或行为功能。学区不得使用这些干预来不必要地延缓孩子接受评估，该评估旨在确定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

返回到路线图

评估路线图

适合有 3 - 21 岁孩子的家庭



5. 评估程序

- 如果学区决定将对孩子进行评估, 则由合格人员组成的小组 (包括作为家长的您) 将讨论疑似身心障碍类别和需要评估的方面。这一切都必须记录在《评估小组报告 (ETR) 计划》表格中, 该表格针对学龄前和学龄孩子有不同的版本。
([学龄前孩子表格链接](#)) ([学龄孩子表格链接](#))
- 应针对全部有需要的方面进行评估, 以帮助确定哪些支持最能帮助您的孩子。
- 学区不必指明将要使用的具体评估, 只需指明它计划评估的方面。对于学龄前孩子, 必须评估每个发育方面。
- 该计划会议必须在进行任何评估之前举行。作为家长, 您将成为该小组的积极成员, 以帮助决定要进行的评估。
- 对于学龄前孩子, 必须使用 5 种评估方法/数据来源中的至少一种来评估每个发育方面。并且, 每种评估方法/数据来源必须至少使用一次。请记住, 评估必须足够全面, 以识别这名孩子的所有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需求, 不论通常与这名孩子被归类的身心障碍类别是否相关。



6. 完成初始评估小组报告

- 作为家长, 您将收到一份《家长邀请书》(称为 PR-02), 以审查评估数据和所执行每项评估的摘要。PR-02 必须指明学区将带哪些人参加会议。作为家长, 您也可以带任何人一起参加会议。
- 由专业人士和家长组成的小组将共同审查评估结果, 并确定这名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ETR 表格链接](#))

返回到路线图

评估路线图

适合有 3 - 21 岁孩子的家庭



7. 资格认定

- 如果该小组（包括作为家长的您）认为您的孩子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则它将确定资格类别。如果该小组认为您的孩子不符合资格，则您的孩子将继续学习常规教育课程。包括家长在内的任何小组成员都可以提交不同意小组决定的声明。如果您的孩子被认为不符合资格，则您可以请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IEE）。IEE 使家长有机会让非学区聘用的外部专业人士进行私人教育评估。
- 对于学龄前孩子，如果认为您的孩子不符合资格，且目前未注册学前教育计划，学区可能会提供一份可选的当地和/或学区运作的学前教育计划清单。



8. 制定初始 IEP

- 如果该小组（包括作为家长的您）认定您的孩子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则学区将有 30 天的时间来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EP）。([IEP 表格链接](#))
- IEP 必须包含专门设计的教学，以满足您孩子的评估小组报告（ETR）中所确定的个别化需求，并列出具体的可衡量的目标以及衡量进度的方式。
- IEP 小组包括作为家长的您、您孩子的常规教育老师（如果有）、至少一名特殊教育老师、学区代表、可以解释评估结果的人员，以及您或学区认为对这名孩子有所了解或关注的人员。
- 对于学龄前孩子，要求的 IEP 小组成员包括：家长、常规教育老师、特殊教育老师/提供者和学区代表。
- 对于初始 IEP，您作为家长必须同意接受服务。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孩子将无法接受 IEP 服务。
- 尽管只有初始 IEP（或任何教育安置变更）需要征得您的同意，但学区必须邀请您出席和参加所有 IEP 会议。您有权随时撤回您对孩子 IEP 的同意。

返回到路线图

评估路线图

适合有 3 - 21 岁孩子的家庭



9. 实施初始 IEP

- 学区必须提供您孩子的 IEP 中所包含的服务。
- 每个学区必须确保在最少限制的环境 (LRE) 中为每位身心障碍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对于学龄前孩子, 无论学区是自行运作公立常规幼儿教育计划还是与其他教育机构签订合同均可。

[返回到路线图](#)